

临汾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临金复〔2022〕10号函

B

关于对市五届政协一次会议 A 类第 062 号 提案的答复

李俊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创建更加良好农村金融环境的建议”提案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临汾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金融扶贫和乡村振兴相关工作，全面推进农村金融环境建设，出台了《临汾市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等一些列政策措施，持续推进脱贫人口扶贫小额信贷投放，开展了清收农信社不良贷款专项行动，完成了市县融资担保一体化改革，不断优化地方金融生态环境，金融助推乡村振兴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的成效。

一、强化政策落实，加强对农业农村的信贷支持

今年以来，全市金融系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出台了《金融支持临汾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全面部署金融服务乡村振兴 23 条重点任务。督促金融机构丰富涉农金融

产品体系，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金融投入，做好粮食生产、乡村特色产业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支持更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前三季度，全市各项贷款余额2327.8亿元，同比增长16.13%，较上月提升0.53个百分点；涉农贷款余额达到1261.4亿元，同比增长19.2%，圆满完成了涉农贷款保持持续增长的省定目标任务。

一是进一步强化对农业农村的信贷引导。以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为抓手，定期召开金融政策研究分析例会，分析研究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协调临汾银保监分局督促辖内金融机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高涉农领域金融服务覆盖面，加大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投放，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金融需求；建立贷款审批绿色通道，统筹采取特事特办、即报即审、限时审批、容缺办理等方式，以最快速度审批办结的相关贷款业务主动对接相关政策性银行，不断加大小额信贷投放力度，确保脱贫户生产生活的贷款需要。2022年1-9月，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累计投放5.03亿元，共支持建档立卡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15561户；7个县域提前完成全年参考指标，13个县域完成年度参考指标的90%以上。

二是多措并举推进信贷投放。落实好人民银行各项货币信贷政策，加大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的投放力度，不断提升重点县域中小银行资金实力和服务乡村振兴能力。指

导省联社临汾审计中心加快建设完善“全面授信管理系统”，累计评级授信新型农业主体 108 个，为 97 个新型农业主体发放贷款 13.07 亿元。不断加大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在全市 3279 个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建设“全覆盖”基础上，在具备小额取款、现金汇款、转账汇款、代理缴费、消费、查询、涉农补贴发放、养老保险代收等功能基础上，推动“服务站+扶贫产业”的融合发展，建成 333 个与扶贫产业深度融合的“特色服务站”，主要涉及蔬菜、水果、药材等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零售业，文化旅游业，光伏发电等扶贫产业，有力促进了农村产业发展。

三是创优金融环境助力乡村振兴。持续开展农信社不良贷款清收专项行动，逐步形成政府引导、农信牵头、部门参与的不良贷款清收常态化工作机制，对恶意拖欠银行贷款的行为，通过约谈教育、联合惩戒、法律诉讼等措施，不断加大清收清欠力度，不断净化农村地区信用环境，为全市乡村振兴工作营造健康的金融生态。1-9 月，在市、县两级政府和各部门支持配合下，全市农信系统累计清收处置各类风险资产 73.89 亿元，完成全年省定目标任务的 118.24%。推动人民银行出台了《临汾市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推广“背靠背整村授信试点经验。今年以来，累计评定信用村 1375 个、示范村 330 个、信用乡镇 77 个，建立农户信用信息档案 55.34 万户、占全市 70 万农户的 79%，脱贫户 100%

建档覆盖；信用评定 39.03 万户、占建档户的 71%；为 9.38 万户新用户发放贷款 171.77 亿元。

二、强化担保体系建设，加大金融支持乡村振兴

完成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地方金融服务市场主体能力显著增强。融资担保市县一体化改革是今年地方金融改革的一项重点任务，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由市长担任组长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听取汇报、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在 6 月 15 日全面完成了市县一体化改革。改革后，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3 亿元增加至 5.9 亿元，融资担保放大倍数由 2021 年底的 1.1 倍增加至 4 倍，支农支小、单笔担保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融资担保业务占例达 91%，单户 500 万元及以下业务比例达 78%，担保费率由 1%下降至 0.8%以内，到今年年底预计将下降至 0.5%，累计为企业降低融资成本 1500 万元以上。同时，为进一步加强改革后对创业担保的支持力度，协调财政部门增加了创业担保基金 1000 万元，共为 295 户创业人员和企业提供创业贷款 5365 万元。

三、强化政策性保险支持，完善金融服务体系

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不断完善政策、优化体系、提升服务能力，弥补农业项目短板，使金融机构免除后顾之忧，助力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目前，我市已开展了中央政策性

农业保险（种植业、养殖业、森林）、省级政策性农业保险（吉县苹果、隰县梨、永和红枣、洪洞小麦完全成本试点保险）及地方特色农业保险等，成立了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组，明确职责，统筹协调，贯彻落实各级农业保险政策。积极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做好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相关工作。鼓励各县市区根据政策要求开展县级特色农业保险；运用好工作机制，做好部门职责，切实加快推动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持续健康发展，切实发挥好保险行业对乡村振兴“保驾护航”的稳定器作用，助力我市乡村振兴开创新局面。

以上答复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市金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王平

联系电话：15303470010

临汾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2年11月9日

